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4-035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丙戊酸原料药《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通用名称：丙戊酸 英文名/拉丁名：Valproic acid
通知书编号	2024YS00417
登记号	Y20220001239
有效期	12 个月
包装规格	450g/瓶；900g/瓶。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生产。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包装标签照所附执行。
生产企业	名称：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伦路 5 号
通知书有效期	至 2029 年 5 月 20 日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2023 年 1 月，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的丙戊酸原料药技术审评申请获得受理。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该原料药在 CDE 原辅包登记信息平台显示状态为"A"。

丙戊酸系神经系统疾病药物，用于治疗癫痫、躁狂症。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取得丙戊酸原料药《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4-04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了 2024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4 沪电力 SCP011
代码	012481621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79 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26 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总付日	2024 年 8 月 9 日
发行价格	100 元 / 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1.79%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和金融机构贷款。

本公司的关联方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最终获配金额为 2.0 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叶继跃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程沧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程沧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6-83518360

传真：0576-83518360

电子邮箱：sanweixiangjiao@yeah.net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518 号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程沧先生简历

程沧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建昊集团资产管理部项目经理、北京宜众通达财经公关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国海证券上海宝源路营业部副总经理、珠海中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深圳前海平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投资发展部高级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沧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518 号公司办公楼 4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8,832,0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62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继跃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部分董事通过在线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程沧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8,832,032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8,832,032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8,799,232	99.9919	0	0	32,800	0.008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8,769,832	99.9847	62,200	0.0153	0	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8,832,032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8,832,032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8,832,032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8,802,632	99.9928	29,400	0.0072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8,718,822	99.9723	113,210	0.0277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282,060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担保总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6,020,557	99.3123	2,811,475	0.6877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8,802,632	99.9928	29,400	0.0072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4,282,060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 11 项、第 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第 10 项议案关联股东叶继跃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曹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三维股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70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5 月 22 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不向下修正"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71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 A 股股票价格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况，已触发"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 2024 年 11 月 23 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长汽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 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开发行 3,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 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1]287 号文同意，公司 3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存续期 6 年，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票面利率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6%、第四年 0.8%、第五年 1.5%、第六年 2.0%；转股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38.39 元 / 股，当前转股价格为 39.94 元 / 股。"长汽转债"自发行以来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由于公司①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②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③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2021 年 9 月 10 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 38.39 元 / 股调整为 38.30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由于公司①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1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长汽转债" 转股价格由 38.30 元 / 股调整为 38.00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由于公司①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 年 11 月 11 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 38.00 元 / 股调整为 38.01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由于公司①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③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④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2022 年 5 月 20 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 38.01 元 / 股调整为 37.89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5、由于公司①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2022 年 6 月 27 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 37.89 元 / 股调整为 37.84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由于公司①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2 年 6 月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完成、③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④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 年 7 月 22 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 37.84 元 / 股调整为 38.00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7、由于公司 2022 年 7 月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完成，2022 年 8 月 15 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 38.00 元 / 股调整为 38.14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8、由于公司①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③2022 年 9 月以来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完成，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 38.14 元 / 股调整为 39.47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9、由于公司①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期间已回购的 H 股股份注销完成，2023 年 1 月 12 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 39.47 元 / 股调整为 39.76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10、由于公司①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③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期间已回购的 H 股股份注销完成，2023 年 3 月 14 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 39.76 元 / 股调整为 40.44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11、由于公司①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③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3 年 6 月 12 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 40.44 元 / 股调整为 40.40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12、由于公司①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2023 年 7 月 13 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 40.40 元 / 股调整为 40.09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13、由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2023 年 10 月 11 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 40.09 元 / 股调整为 40.08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14、由于公司①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③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2024 年 2 月 23 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 40.08 元 / 股调整为 39.93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15、由于公司①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4 年 5 月 23 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 39.93 元 / 股调整为 39.94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二、本次"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自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 A 股股票价格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况，已触发"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行使"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如再次触发"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 6 个月之后(从 2024 年 11 月 23 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长汽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4-026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船舶集团控股上市公司2023 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17:3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6:00 前通过公司邮箱 csicl601989@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生产经营情况，根据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统一安排，公司将与其控股的其他 11 家上市公司共同参加中国船舶集团控股上市公司 2023 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现详细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由中国船舶集团举办，会议以"'船'递价值，筑梦深蓝"为主题，旨在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增进控股上市公司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推动上市公司内强质地、外塑形象，争做资本市场主业突出、优强发展、治理完善、诚信经营的表率，让投资者走得近、听得懂、看得清、有信心，为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17: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永良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总监姚祖辉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陈缨女士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红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将会有所调整)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4:30-17:3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视频直播，并可于下午 15:30-16:30 期间与公司同步进行网络文字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复。

2.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6:00 前通过公司邮箱 csicl601989@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于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010555

传真：010-88010540

电子邮箱：csicl601989@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04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杭州玖航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玖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玖航")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申请保函人民币 0.34 亿元，保函期限为 3 年。本公司为上述保函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0.34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192.42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160.57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杭州玖航成立于 2023 年 08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涛；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 3B 号楼 108-273 室；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玖航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6,815.51 万元，负债总额 64,051.55 万元，净资产 2,763.96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 0.00 元，净利润 -236.04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27,144.37 万元，负债总额 124,439.96 万元，净资产 2,704.41 万元；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59.55 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杭州玖航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0.34 亿元保函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0.34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杭州玖航因项目建设需要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杭州玖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438.03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6.5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3.40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3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4-058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

(1)登录同花顺路演平台，进入直播间

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260 进行提问；

(2)使用同花顺 APP 软件进入福莱新材路演直播间进行提问互动交流。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5 月 29 日 16:00 前通过公司邮箱 zqsw@fulai.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披露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夏厚君先生

总经理：李耀邦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毕立林先生

独立董事：严毛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 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进行互动交流，参会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参与：(1) 登录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260)进行提问；(2)使用同花顺 APP 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路演直播间进行提问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 16:00 前通过公司邮箱 zqsw@fulai.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73-89100971

邮箱：zqsw@fulai.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30 日(星期四)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和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星期四)至 05 月 29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e6bHgnHt96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5 月 30 日(星期四)10:00-11:30 举办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